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1307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市68市場用地為住宅區、園道用地)案」暨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主要計畫市68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07年6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5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36180號函及本府106年9月5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18262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之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南區區公所閱覽)。

市長 林佳龍